

项目编号：DYZB2025102-03

阎良区2025年学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荆山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尚贤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8月26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甲方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江苏尚贤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4幢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阎良区2025年学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荆山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设备〉(项目编号:〈DYZB2025102-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及数量: 详见附件清单。
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履约地点: 荆山幼儿园、第一幼儿园、关山中心幼儿园。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以优惠价提供。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小写： 773432.00元 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甲方主管单位划拨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申报支付手续。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最终验收：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供应商性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我公司属于零售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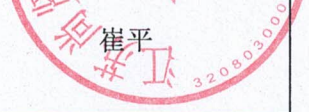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	 江苏尚贤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立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崔平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4幢厂房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013443230Q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NHGJ82J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9029026434414	银行帐号:	3208280081010000079662
电 话:	029-86866076	电 话:	13705230422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16日	签约日期:	2025年8月21日

